

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1 年 4 月 28 日修訂草案

112 年 6 月 9 日修訂

114 年 4 月 28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、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774 號函、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2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096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習效能。
- 二、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、有效使用能源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- 三、妥善管理使用教室冷氣，建立節能措施，能源永續。

參、適用場域及開啟方式

- 一、適用場域：班班有冷氣計畫之冷氣及全校現有冷氣之地點。
- 二、開啟方式：
 1. 新設冷氣(有 EMS 讀卡機之冷氣)以儲值卡搭配遙控器開啟。
 2. 既有冷氣以遙控器開啟。

肆、學校管理規範

- 一、開啟時間：學生在學校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。

教室使用規定如下：

1. 頂樓層教室：得於上午 8：40 至下午 4：40 分，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，教室內溫度超過 28℃ 時(依冷氣機面板顯示之溫度)。
2. 非頂樓教室：得於上午 9：25 至下午 4：40 分，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，教室內溫度超過 28℃ 時(依冷氣機面板顯示之溫度)。

二、遙控器及儲值卡使用方法：

1. 開機程序：溫度到達開啟標準時，先將儲值卡放至讀卡機位置→冷氣開機。
關機程序：先關冷氣機→再抽離儲值卡。
2. 遙控器無法操作及沒電時，請攜帶遙控器至總務處事務組更換處理。學年結束更換教室時，請將冷氣遙控器已列入移交，若不慎將遙控器遺失或毀損，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。
3. 每學年開學時，由總務處發放冷氣儲值卡給老師，學年結束時交回總務處。學年期間由班級善盡保管責任，如遺失需付費補發新卡，每卡 200 元。

伍、冷氣使用規範

- 一、使用時，請搭配電扇使用，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。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二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請控制在 26°C-28°C 範圍內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請勿低於 26°C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用壽命，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，適當調整冷氣溫度，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。(溫度定每提高 1°C，將可節省 6% 之電力消耗)。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比照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應引導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四、班級教室於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五、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
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十五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2.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六、若冷氣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填報修繕，嚴禁自行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。

陸、教室及辦公室使用規範

一、冷氣使用期間

1. 一至六年級各班、學習中心、幼兒園：第一次儲值 2000 元，各班於班級或科任教室(含圖書館)上課時，以班級專用儲值卡刷卡使用，如班級儲值卡用罄仍需求時，請至總務處辦理加值。
 2. 課後班、黃爺爺之家、學習扶助、課後社團(開啟時間為 15:30-16:40)：第一次儲值 1000 元，儲值卡由該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，承辦人得自行規劃儲值卡管理方式。
 3. 行政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、諮商室：人數需在 2 人(含)以上之辦公時間(校長室、警衛室人數設定為 1 人)始可使用冷氣。
 4. 教室、專科教室：教室無學生時不開啟冷氣，老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，可至行政辦公室或教師研究室集中備課使用。
- 二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的冷氣電費，教育部自 111 年起，每年以 88 天，每天 8 小時設算足量額度，每校並額外增加 20% 之電費補助額度，供學校彈性使用。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

柒、於冷氣使用前，每學年學校會派員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
捌、經費有限，請愛惜資源，若發現班級過度使用，或未依規定使用冷氣，必要時總務處將接管班級冷氣溫度及開啟時間。

玖、本辦法經教師會議通過，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處主任 陳玲芝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主任 陳玲芝

校 長：

實裡國民小學校長 利百芳